

马克思与韦伯：关于东方社会 落后原因的探讨

冯 钢

马克思和韦伯都曾对东方社会落后原因进行过研究。虽然探讨的角度和方法不尽相同，但结论似乎很接近。马克思对该问题的解释并非仅仅停留在说明不发达的生产力导致自然经济结构停滞不前，而是强调了土地所有制形式阻碍了社会分工的发展，堵塞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道路。韦伯对该问题的解释常被理解成“文化决定论”，但事实上他更多地是从社会政治结构方面来分析东方社会停滞不前的原因，并合乎逻辑地将这种政治结构形成的根源归结到土地所有制结构上。作者认为，马克思与韦伯对东方社会落后原因的探讨不仅近似“殊途同归”，而且从韦伯的理论中可以明显看出马克思影响的印记。这说明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并在当代社会发展理论中有着深刻的影响。

作者：冯钢，男，1953年生；1982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哲学系，1986年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班毕业、硕士；现任浙江大学哲学社会学系讲师。

马克思和韦伯都曾就印度、中国等东方社会发展问题作过探讨。但长期以来，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由于后人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否认而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至于韦伯的理论，则因阐释者们片面夸大他的宗教社会学内容，从而忽视了他对东方诸国社会结构、政治结构的分析和解释。特别是理论界普遍强调韦伯与马克思之间的对立关系，因而也就掩盖了韦伯与马克思在东方社会理论上的承接关系。本文不可能对这个题目作全面阐述，仅就一个问题，东方社会落后的原因，来分析马克思和韦伯的有关主要观点，并力图揭示其中的理论承接关系。

一

虽然马克思象恩格尔一样，多次讲过“东方没有历史”，但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停滞状况”，主要是指东方“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这也就是说，强调社会经济结构的稳定，并不意味着否定社会政治、文化的变迁，以及在这一经济结构中社会生产水平的一定程度的提高。相反，通过对经济结构这一稳定因素的把握，则能帮助我们更深刻地去理解其他那些有益无益的变化及其规律性。

在马克思看来，造成东方社会长期停滞的直接原因，是东方公社内部农业和工业（手工业）结合的经济结构，即通常所说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

“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它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①

在《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剩余价值理论》等著作中，我们看到马克思相当频繁地提到这个观点，但都没有作进一步详细阐述。问题在于，为什么在东方社会这种农工结合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会如此不幸地长期停滞不前。

众所周知，在一切农业民族中，农业生产作为辅助性的工业（手工业）生产，最初都是平行存在的。工业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农业的工具手段以及生活日用品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农业和工业的结合乃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通常把它看作是自然经济的一个最主要的标志。普遍地看，工业本身就是从这种满足一个共同体（公社）需要的劳动形式中发展起来的；但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则要在生产已经超越了自给自足的范围时，才可能真正具有历史意义。换句话说，工业与农业相分离的前提是，出现了为销售、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

在西欧历史上，商品生产、工业与农业分离早在奴隶制时代就已初具规模，并在瓦解原始公社、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进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针对这种情况写道：

“某一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也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的对立。分工进一步发展，导致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分离。”^②

马克思的这一段关于分工的表述，与我们更为熟悉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三次社会大分工，似乎有点出入，这里没有谈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不过，马克思这里讲的是“民族内部分工”，而不是最初的分工。如果说“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指的是不同民族之间的专业化区别，那么，这正是马克思所讲的“外部交换”的前提，即不同的共同体之间的差别及相互间的交换。“交换不是在同一共同体内部的个人之间开始的，而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的边界上，在不同共同体的接触点上开始的。”^③“因为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相互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民族等等。”^④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所说的这种不同共同体之间的差别是“自然差别”，而不是恩格斯所说的“社会分工”的结果。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解释说：

“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相互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成商品。”^⑤

学术界现已公认，恩格斯关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提法是受了摩尔根的影响，把一般要晚于农业出现的畜牧业提前了，并错误地把畜牧业的出现解释成私有制形成的原因。^⑥事实上，的确应该恢复马克思的基于不同原始共同体之间自然差异的“外部交换”理论，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6—3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

⑥ 参见田昌五：《古代社会断代新论》，第7—11页。

是马克思社会分工理论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分工是从两个相反的起点发展起来的。一个起点是从那些相互间不同，并且互不依赖的生产领域（最初是以自然差异为基础的不同的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开始，并逐渐使这些生产领域转变成整个社会总生产的多少互相依赖的部门；在这里交换并不产生差异，而是使原先各异的生产领域发生关系，所以社会分工是由这种交换产生的。另一个起点则相反，它是从共同体内部，由性别和年龄的差异，在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的自然分工，这种发展意味着使原来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整体的各个特殊器官逐渐相互分离的过程，“这个分离过程的主要推动力是同其他公社交换商品”。^①它的结果是各种劳动只有通过把产品当作商品来交换才能相互联系，也就是说与前一过程相反，在这里是分工产生了交换。马克思简洁地把这两个相反的过程表述为：

“在一种场合，原来独立的东西丧失了独立，在另一种场合，原来非独立的东西获得了独立。”^②

显然，外部交换和内部分化这两个从相反起点开始的过程，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我们没有理由把它们看成互不相干或仅仅偶然相关的各自独立的两个过程。但是，在两个过程的相互联系中，发展却并不一定是平衡的。尤其外部交换，既受制于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和可供交换的产品数量，也取决于自然、社会的其他一系列条件，如共同体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以及社会、政治、法律的有关制约因素等。因此，社会分工也不一定呈直线发展趋势。外部交换可能因种种原因而停止，内部分化也会因此而凝固，甚至倒退。

以自然分工为起点开始的内部分工，如果没有（或极少有）外部交换的推动，那么它永远也不可能改变共同体自身的自给自足状态。这种分工无论产生多少具体的劳动种类，无论各种劳动的专业化程度有多高，它们之间的结合方式必然决定其结果仍然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综合劳动单位。换句话说，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在单纯的内部分工之间，我们也很难设想会有不同劳动的商品交换，就象在家庭中，男耕女织之间无所谓商品交换一样。在一个封闭的公有制村社中，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之间，也谈不上什么商品交换。即便在形式上存在某种交换（如实物交换），那也不足以使生产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品生产。这种分工或“职业的分离是自然发展起来、随后固定下来、最后由法律加以巩固的”。^③马克思从马尔克·威尔克斯和乔治·坎伯尔等人的著作中所了解的印度公社，似乎就是这种共同体的典型：

“在印度的不同地区存在着不同的公社形式。形式最简单的公社共同耕种土地，把土地的产品分配给公社成员，而每个家庭则从事纺纱织布等等，作为家庭副业。除了这些从事同类劳动的群众以外，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首领’，他兼任法官、警官和税吏；一个记帐员，登记农业帐目，登记和记录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一个官吏，捕缉罪犯，保护外来旅客并把他们从一个村庄护送到另一村庄；一个边防人员，守卫公社边界，防止邻近公社入侵；一个管水员，从公共蓄水池中分配灌溉用水；一个婆罗门，司理宗教仪式；一个教员，在沙土上教公社儿童写字读书；一个专管历法的婆罗门，以占星家身份确定播种、收割的时间以及对各种农活有利和不利的时间；一个铁匠和一个木匠，制造和修理全部农具；一个陶工，为全村制造器皿；一个理发师，一个洗衣匠，一个银匠，有时还可以看到一个诗人，他在有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5页。

些公社里代替银匠，在另外一些公社里代替教员。这十几个人的生活由全体公社成员负担。如果人口增长，就在未开垦的土地上按照旧公社的样子建立新公社。公社的机构显示了有计划的分工，但是它不可能有工场手工业分工，因为对铁匠，木匠等等来说，市场是不变的，至多根据村庄的大小，铁匠、陶工等等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或三个。”^①

这种公社内部虽然有着固定的分工，但它自身却是一个完整的自给自足的生产单位。它极少有，甚至根本没有外部交换。各个公社都是这样孤立分散地遍布于广阔的地域之间。

当然，象印度这种典型的农村公社结构，也不可能完全是纯粹“内部分工”发展的结果。我们无法设想诸如铁匠、银匠、陶工以及理发匠、教师等的专业分工如何能从一个共同体内部自然产生出来。一般地说，各种生产活动的专业化最初必然是出现在不同的部落、氏族等共同体之间，并且是在这些相邻的共同体之间的交往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在上述这种几乎没有外部交换的农村公社出现之前，历史上一定存在过一个不同共同体之间发生频繁交往和交换的过程，“村社制度”所反映的只是一种分工发展的停滞或倒退现象。

不同的氏族、部落之间的外部交换起源相当早。民族学资料足以证明马克思关于交换首先起源于共同体之间的论述，例如，人类学家发现澳大利亚土著虽然仅处在狩猎采集业经济发展阶段，但是在部落之间却有着颇为发达的交换。不同部落已相对固定地提供不同的物品或原材料，甚至还形成了比较固定的商路和类似集市的交换中心。^②而在我国远古时代，不同地区因自然条件而相对固定某种生产并彼此交换的情况也早已存在。“故尧之治天下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泽皋织网，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淮南子·齐俗训》）由此可以推断，共同体之间的交换，与其说与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更确切地不如说它有赖于不同的共同体之间的“自然差异”。因为这种交换最初完全可能发生在任何一种生产力发展水平上。不同的原料，诸如植物纤维、矿石、陶土以及盐、木材等出产于不同的部落领域之内，从而形成部落对这些原料的独占，并利用这些原料进行生产和交换。原料的独占以及生产技术或手艺秘诀的世代相传，结果就可能出现相对专业化的“部落工业”。可以想象，商业活动也就可能由此出现，尽管最初它总是由从事工业的人兼着进行的。这种部落的工商业活动在相当长时期内都会是部落的一种辅助性收入来源。但是，随着交换的发展，它势必要摆脱对农业的从属而分离出来，即表现为“原来非独立的东西获得了独立”。

那么，为什么印度这种显然并非最原始的村社却只有固定的内部分工而没有外部交换呢？在这里，一般意义上的“不存在土地私有制”^③并不是主要原因，因为外部交换一开始就是从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部落、氏族之间发展起来的，并且正是随着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私有制的。这里的关键是产生了土地国有制或王有制。村社只有土地使用权，因而必须以“地租——赋税”形式将剩余产品的大部分缴纳给土地所有者，即国家。在印度，农民所缴纳的土地税一般都在产量的六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但有些王朝土地税高达产量的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如朱罗王朝时期、奴隶王朝时期）。据说孔雀王朝时，政府将释迦牟尼出生于其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6页。

② 参见《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中译本）上册，第256—2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56页。从马克思在文中引述贝尔尼的话来看，“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是指“国王是国中全部土地的唯一所有者”。

的一个村落的赋税减少到产量的八分之一，这几乎是绝无仅有的例外。古代东方国家的收入最大来源是土地税。这些收入除了供统治阶级消费外，从理论上讲，主要用于完成公共工程及其它社会经济职能。因此，对大多数村落共同体的成员来讲，上缴剩余产品之后，几乎只剩下勉强够吃穿的，根本没有可供交换的剩余。印度村社的生活一般都很简单：食物以稻米和蔬菜为主，肉食极为罕见；住房也很廉价，因为温暖的气候不要求有复杂的构造。所以，村落经济的封闭分散、自给自足，主要原因在于没有大规模的剩余。但这并不是生产力水平低，而是因为专制国家凭借地权运用政治手段把全社会剩余产品（包括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集中到自己手中。马克思认为“公共工程是中央政府的事情”以及村社“有完全独立的组织，自己成为一个小天地”，这是解释亚洲“停滞性质”的“两种相互促进的情况”。^① 所以，撇开土地国有制或王有制以及东方国家担负社会经济职能这种特殊性，我们就难以说明东方村社中农工结合、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及其稳定性或“停滞性质”。

在马克思看来，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作为最大的地主借以掠夺剩余产品的“产品地租”形式，无疑也是造成东方社会停滞的一个重要原因。

“由于产品地租形式必须同一定种类的产品和生产本身相联系，由于对这种形式来说农业经济和家庭工业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农民家庭不依赖于市场和它以外的部分社会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而形成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总之，由于一般自然经济的性质，所以这种形式完全适合于为静止的社会状态提供基础，如象我们在亚洲看到的那样。”^②

由于地租实际上是直接生产者被强制地、无偿地向土地所有者提供全部剩余劳动的正常形式，因而并不是由劳动者的所得多少来决定地租大小，而是相反地由产品地租的大小来决定劳动者所得。因此，“产品地租所达到的程度可以严重威胁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本身的再生产，使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并且迫使直接生产者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当这个形式为一个到处进行征服的商业民族所发现、所利用时，例如英国人在印度所做的那样。情况尤其是这样。”^③

这就是说，由于产品地租的缘故，在直接生产者手中根本没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地租的正常限度通常都会危及简单再生产，而一旦政府用以维持庞大军队及官僚机构的开支增大，或者殖民当局以掠夺剩余产品作为“原始积累”，那么即使是低水平的简单再生产也难免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在前一种情况下，一个“坏政府”带来的灾难远比天灾更为可怕。“收成的好坏在那里决定于政府的好坏，正像在欧洲决定于天气的好坏一样。”^④ 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殖民统治者则“加重了任意妄为的半野蛮政府所造成的祸害，因为它是把政治家的全部实际技巧同商人的全部垄断利益结合在一起进行统治的”。^⑤

总之，东方社会自给自足的农工结合体并不完全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它同时还是“以土地所有制的特殊性质为基础的”。^⑥ 换句话说，它不仅涉及到生产力是否发达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到生产力归谁所有的的问题。因此，即使在相同的生产力水平上，土地所有制性质不同，经济要素的结构也就会不同，尽管土地所有制性质最初的差异很大程度上可能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71页。

②③ 《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6页。

⑤ 同上，第14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61页。

决于不同的但却是自然的劳动条件。^①

当然，在社会系统中，土地所有制性质的特点并非仅仅反映在相应的经济结构中，而且也必然决定着相应的政治结构以及共同体性质的特点。因此，在东方社会停滞问题上，强调经济结构的自给自足和农工结合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因此忽视了社会政治结构方面的阻滞因素。例如，马克思就曾十分明显地指出，种姓制度“是印度进步和强盛道路上的基本障碍”。^②我们不应把马克思在这里强调的一个因素与他在那里强调的另一因素对立起来。无论如何，在一个有机的社会系统中，各种结构因素总是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如果说马克思倾向于从一个关键点入手来解释这些相互关联的结构要素，那么这个关键点就是土地所有制性质，“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③

二

在当代研究东方社会史的学者当中，越来越多的人对东方社会的政治结构和社会结构产生了兴趣。然而，有关这个问题的理论源头大都只被追溯到马克斯·韦伯，却很少有人论及韦伯从马克思为数不多的东方社会理论中所获得的启示。事实上，韦伯关于印度和中国社会的许多论述与马克思有关表述颇为相似。例如关于灌溉与政治权威的关系以及东方城市起源等问题。尤其是韦伯关于东方社会停滞原因的观点，显然是从受马克思的影响开始的。在《印度和宗教》中，韦伯承认：

“卡尔·马克思曾概述了印度村社中工匠的特殊地位——他依赖某种固定的报酬，而非依赖市场——这就是亚洲各民族所特有的‘稳定’的原因。在此，马克思是正确的。”^④

但是，韦伯又认为，马克思描述的只是乡村的情况。而除此之外印度还存在着商人和城市工匠，他们或者为市场劳动，或者在经济上依赖商人行会，这些情况东西方基本相同。韦伯始终认为，城市，尤其是随沿海文化内移而兴起的内地城市的发展，是促使手工业者及其古老传统脱离家庭和氏族，引导西方走出家庭工业和部落工业阶段的重要因素。城市变成了为地方专业化和为地方市场而生产的手工业集团所在地，这就代替了以往种族集团之间的交换。如同马克思所说，工商业与农业的分离必然伴随着城乡的分离和城乡的对立。印度的城市发展从表面上看，跟西方城市发展并没有什么不同，但为什么它就没能为农工分离创造条件呢？韦伯认为：关键是印度的城市行会没有取得西方行会所特有的独立性，因而也没有出现西方城市自治权。凡是行会没有取得胜利或根本没有创立的地方，家庭工业和部落工业就会继续存在。

古代印度的城镇很早就随着与西亚之间的贸易往来而成长起来了，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时，这些城镇就有了手工业工匠的行会组织。当时的行会成员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以至逐渐被视为一个亚种姓。到辉煌的孔雀王朝时代（公元前321—185年）各种手工业行会的扩展和随之而来的贸易扩展已成为当时最显著的成就之一，以致于“城市中心的行会领袖们，事实上控制着城市的体制”。^⑤此后几个世纪，由于印度加强了对西亚、东南亚、中国和地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5、4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56页。

④ 韦伯：《社会学论文集》（英文版），纽约，1946年，第411—412页。

⑤ R·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4—75页。

中海地区的海运贸易以及内陆贸易，工商业发展相当迅速。据记载，当时，一个名叫萨达拉帕塔（Saddalaputta）的陶工主，就拥有五百个制陶工场。此外，他还组织自己的销售网，并拥有大量船只，把陶器从工场运到恒河各港口。^①工商业的这种发展虽曾由于海外贸易部分受阻而有短暂的低落阶段，但从总体上来看，却一直保持到11世纪左右。在朱罗时代，一个商人行会能够富有到足以买下整个村落并把它捐赠给寺庙。工商业主成为国王的债权人也绝非仅有，许多国王都曾在经济上依赖于商人及行会的财势。

然而，印度古代工商业的这种高度发展不仅没有打破家庭和村落工业的传统格局，而且在似乎各种条件都已具备的情况下，也没能建立起西方那种自治城市。美伽斯蒂尼曾描绘笈多王朝（4—6世纪）的城市具有由“城市自治机构的主席”、“商人行会”的首席代表、一名工匠代表及文书长一起构成的城市议会组织。^②当时各城市的这种议会都是由地方代表组成，商业利益在议会中占据着支配地位。但是，这种被韦伯称为“已临近欧洲城市发展开端”的现象却仅仅只是昙花一现。工商业的发展、行会在城市中的优势地位不久便衰落了。原因何在？

韦伯解释其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是佛教和耆那教等救世宗教的绝对消极主义腐蚀了工商业阶层的政治抱负，第二是还没有充分发展但已确立起来了的种姓制度的阻挠作用。

我认为，韦伯讲的第一点，证据并不充分。的确，工商业阶层总体上是佛教和耆那教的积极支持者。这种救世宗教，尤其佛教在当时也完全是由于受到商人们的支待而发展到巅峰状态。然而，即使救世宗教的“绝对消极主义”真的有碍于工商业势力的发展（这个命题本身就有待于明证），却也没有证据表明工商业者都是救世宗教教义的信奉者或真正接受了“绝对消极主义”的影响。相反，工商业者、行会领袖他们之所以支持佛教，恰恰是由于他们的经济成就得不到社会承认，他们的政治愿望得不到实现。虽然他们拥有并支配着城市的绝大部分财富，但婆罗门教正统法规却不承认他们自认为应有的声望和地位，因而他们的不满便表现为他们对异端教派的支持，以便抑制婆罗门的势力。特别是，这个阶层大都是吠舍，即第三种姓，严格说来是“再生族”。^③因此，尽管他们反对婆罗门，但要他们改信其它宗教的可能性却很小。种姓法会因他们改宗而将他们驱逐。因而，他们很可能不但没能废除种姓制，自己反而成了“再生族”以外的一个更低的种姓（在印度，“种姓之外”的人，事实上是一个最低的种姓）。所以，他们只能以支持异端教派来表示自己的不满。但佛教、耆那教等异端教派在工商业阶层的支持下获得充分发展这一事实却并不能证明工商业阶层因此就受到“绝对消极主义”的腐蚀。

顺便说一句，在韦伯关于东西方社会的比较研究中，由于帕森斯等人不恰当的夸大，宗教问题被后人摆到了最显著的位置，但这并不是韦伯真正的研究焦点。在《印度的宗教》中，他对佛教性质并没有作展开分析。较多的宗教研究都集中在对婆罗门教或印度教的分析上。但这种分析绝不是单纯的宗教研究，而是费尽心机地通过对印度教的阐释来帮助读者理解种姓制度的结构。种姓制以及它与氏族部落、行会、王权、城市发展、经济和政治结构的关系，才是韦伯研究的重心。正如在《中国的宗教》中他所关心的是家族制度、官僚制度、城市行会及其对经济的影响一样。在那里，儒家思想只是作为对官僚制度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

^{①②} 参见R·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7、146页。

^③ 在种姓制中，只有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三个较高种姓才被认为是“再生族”。

最后才提到。

种姓制度，韦伯讲的第二点，无疑是阻碍印度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韦伯认为，种姓制对工业发展的制约主要表现为“行业的每一次更换、劳动技术的每一次改变，都有可能带来礼仪上的降格，因而这种法规对产生经济技术革命肯定是不适应的，即使能促进资本主义最初的萌芽，也是如此。种姓制把工匠中一贯强大的传统主义不可避免地抬高到了顶点。商业资本在印度尝试以生产制为基础组织工业劳动力时，不得不面对比西方更坚韧有力的抵制。”^①同理，由于种姓制的存在，行会也难以独立。“行会为了保证自己的规则（例如禁止不同种姓成员之间的竞争）得以遵守执行，只能请求种姓实施制裁，或请求国王干预。”如果各种行会想要结成紧密联盟并相互忠诚以实现某种政治目的，那么这种合作联盟完全可能在它出现之前就已被不同种姓的行会之间的种种隔离——诸如禁止同桌共餐等等——有效地预先制止了。

所以，尽管在印度城市的发展期间存在着大量的商人行会和手工业行会，并且在城市繁荣时期，行会的发展曾使它成为国王必须依赖的重要力量（在这时，种姓制被部分地阻碍着、动摇着），国王从行会那里得到各类贷款，而行会则从国王那里换得一些特权。然而，当国王及王室官员感到这种对行会的依赖已成为某种威胁时，他们便有意增强婆罗门的势力。利用种姓制的统治，打击行会的势力。由于行会势力纯粹依靠金钱而存在，没能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更没有军事组织作为后盾。因此，一旦国王意识到依赖僧侣和官员更为有利时，行会势力就崩溃了。在行会失势以后，国王便委任贸易商为王族商人并赋予商业方面广泛的垄断权、配以相当高的地位。运用这种权术，国王与婆罗门联盟，便把印度城市发展引向远离欧洲式进程的轨道。

单从种姓制度本身来看，象一切氏族制度及其变种一样，它无疑是阻碍城市工商业发展的天然障碍。但在韦伯的分析中，种姓制对城市工商业发展的阻碍作用并不仅仅只是天然的，韦伯是把种姓制放在印度特定的政治结构中加以研究的。具体地说，种姓制及婆罗门势力在韦伯看来只是王权用以削弱富有的工商业阶层的独立性及其政治自治权力的一种现成工具。这就象马克思在分析封闭的印度村社时，强调国家利用现存的氏族组织来达到管理和司法目的一样。韦伯的视野并没有被种姓制的消极性所限制，他认为印度，乃至整个东方社会停滞的关键在于这些社会的政治结构，而这又是与土地所有制直接联系着的。

在《经济与社会》中，韦伯指出，土地所有者的性质问题是分析任何社会时必须注意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据此，他区别了两种土地所有制：一种是封建制，一种是俸禄制。在封建制中，土地财产是以法律规定的继承权为基础的。这种财产权最初是作为给某些仆人，尤其是军事仆从的报偿而被他们所拥有，进而他们也就因此而成为等级权力关系体系中的地主。在俸禄制中，土地财产权集中在国家或一个皇族手中，但把占有权分配给军事仆从和官吏，这些人没有继承权。土地所蓄养的属民为承担国家和教会税赋的个人提供生活所需。从原则上说，封地是可继承的，而薪俸是不能继承的。但是事实上这两者的界线却不是那么固定不变的。换言之，作为俸禄的土地占有权往往有转变为世袭的倾向。例如，8世纪在法兰克王国盛行的“采邑”（beneficium）最初都只限领用人终身享用，但后来就变成了世袭封地。韦伯关心的是要寻找封建制中分散的个人权力与俸禄制中集中的非个人权力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① 韦伯：《社会学论文集》（英文版），第413页。

按照韦伯的观点，在原始父权制通过征服或其它手段而扩展延伸之后，出现的便是世袭制帝国，这些帝国都会面临一个同样的问题，即边缘对权力中心的政治责任感问题。帝国权力中心总是千方百计地设法制止离心倾向，削弱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的地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或离心倾向总是同分配给军事仆从或官吏的、作为报偿的土地占有权相联系。因此帝国（君主）的土地财产世袭制以及完全依赖于皇室的科层制便成为集权的主要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分配给军事仆从和官吏的土地便采取俸禄制形式。但是俸禄制的离心倾向并不能因此而减弱，尤其是在军事扩张中止或帝国财政危机时，俸禄制便会逐渐变成俸禄世袭制并向封建制发展。于是国王又得以新的手段来维护其政治垄断，例如组建新的军队、招募下层新兵甚至用奴隶军队来征伐贵族、削除割据，而这些新的军事仆从则又从皇室手中获得了军功田、俸禄及其特权等。这样同样的过程又会重新开始。所以除欧洲外，世袭制国家都在封建制和俸禄制之间来回波动，这种政治结构的不稳定性使得个人和财产的安全不可能无困难地得到保障。同时，政治系统的合理化的进程也势必遭到阻碍。

三

韦伯运用上述框架对印度、中国及伊斯兰社会作了一系列具体分析，这些国家都被列在“世袭制”（patrimonial state）这一概念之下，这个概念与马克思所说的“作为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王所体现的统一总体”^① 颇为接近。在《经济与社会》中，韦伯写道：

“我们可以这样说明‘世袭制国家’即君王在外世领地和政治属国——它们是不自主的，但对它们不必用强制的手段，而只要象家长制那样来行使权力——之上建立起他自己的政治权力，所有主要的内陆大帝国在现代历程开始之前甚至之后，都具有相当强的世袭制特征。”^②

韦伯用世袭制概念对东方诸国家所作的分析，从某种意义上说，似乎是想把马克思高度概述却未具体阐释的东方社会理论加以延伸。尤其是当代围绕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争论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几乎都曾引起韦伯的关注。例如关于印度是否存在封建制度的问题，一直是马克思主义者中持“五阶段论”观点者与“亚细亚生产方式”支持者之间争执不休的问题，在《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马克思批评了科瓦列夫斯基因看到印度有“采邑制度”、“纳款授职”和“庇荫制度”就认为印度存有“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的错误观点，^③ 马克思的这个观点经常被亚细亚生产方式支持者利用以批评“五阶段论”。然而，马克思在《摘要》中批评科瓦列夫斯基的观点，却并非因此而否定印度有“封建化”的现象。持“五阶段论”的学者（主要是苏联的B.H.尼基福罗夫等）坚持以为马克思接受了科瓦列夫斯基关于印度存在着“未完成的封建化过程”同时也指出这种封建化并不怎么广泛。这种争论反映出，持亚细亚生产方式观点的一派，依然习惯于用静止凝固的概念去理解“东方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问题，因而对“封建化”现象只能视而不见。事实上从《摘要》的内容来看，马克思所关心的问题恰恰是印度历史上，特别是奴隶王朝及莫卧儿大帝统治下的各种土地占有关系及其变化。例如，由印度教的罗阇转变而来的柴明达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3页。

② 韦伯：《经济与社会》（英文版），第103页。

③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和由军官占有采邑或军功田转变而来的贾吉尔达尔，后者还须供养与其采邑大小相称的骑兵队，而前者则须向政府缴纳年贡。虽然这种“封建化”并不完全与西欧的相同，但它毕竟是发生在印度的土地所有制关系中的变化，并确实引起了马克思的关注。就“五阶段论”持有者来说，他们的问题在于把“封建化”向“封建制度”的变化模式化了，他们不知不觉地把“五阶段论”视为直线发展模式并套用到印度这个东方社会中来。因此，在他们看来，印度的“封建化”似乎是应该完成（按发展模式说）而“未完成的封建化”。但这绝不是马克思的观点，而恰恰是被马克思批评的科瓦列夫斯基的观点。马克思在《摘要》及其它地方多次指出，印度的这种“封建化”与西欧的封建主义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并不只是发展程度上的差异，而是具有不同性质，即印度存在着土地王有制或国有制。例如马克思曾指出，印度的柴明达尔不同于英国的大地主，他们必须将十分之九的收入交给政府。特别是，马克思注意到印度的“封建化”绝非直线发展，而是呈现为循环状。在《摘要》中，马克思注意到“封建化”从君主颁赐给官吏和军事仆从的军功田“伊克塔”转变为自由田“莫勒克”开始。因为军功田的占有者力图独立，彼此之间经常瓜分苏丹政权和国家财产。他们或者在检阅时托故不到，或者干脆拒绝军役。每有僭越举动，总是借贿买高官，加以巩固。他们的理由是：军功田颁赐给他们，不是作为有条件的财产，而是作为无条件的财产，即所谓终身田。因此，到吉雅斯乌丁·巴尔班统治时期（1266—1286年），奴隶王朝的君主国基础已经动摇。马克思指出：“所有这些都是完全自然的，如果我们注意到，在1206—1288年间君临德里的是奴隶的君主们。”^①这意思是说把军功田颁赐给军事仆从，乃会自然导向“封建化”。苏丹（君主）的常备军包括他的卫队以及若干其它军团，整个卫队以及军团首领往往是从君主的私人奴隶中挑选出来的，他们是军功田的主要占有者。然而，当军功田占有者的独立倾向日益明显、军功田逐渐变为自由田时，君主便要以牺牲军功田占有者为代价来增强自己的地位，其直接手段就是变更土地制度。标志着德里苏丹政权最高峰的阿拉乌丁统治时代（1288—1321年），贵族遭到了打击。阿拉乌丁不但不以军功田颁赐给官吏和骑兵军官，而且还把以往苏丹颁赐作为军功田的各乡都收回，使其直接隶属于帝国的军库。他下令，凡军功田占有者依据自由田权利所僭图占有的一切乡，皆直接收归国家。凡不附带任何条件由前代苏丹领到各种土地（终身田）的人们一律都遭到同样命运，无论他们是世俗之人或是僧侣团体（教田占有者）。此外，阿拉乌丁还制定了许多政策以加强中央集权控制。如禁止饮酒，因为饮酒聚众能成为反叛的聚焦点；贵族成员间的婚姻在商订之前，必须得到苏丹的允诺，这是为了阻止政治性的联姻。总之阿拉乌丁的一系列措施都集中于一点，消除封建化倾向。马克思写道：“依据印度法典，统治权不得由诸子平分，这样一来，欧洲封建主义的大量源泉便被堵塞了。”^②但是阿拉乌丁的制度并不长久，在他死后权力渐渐地滑回到贵族的手中。马克思清楚地看到，“他的懦弱的继承者葬送了该朝的最后一代君主穆巴拉克，不言而喻，又得回到先前的制度。”^③新起的图格拉王朝，又重新给予军功田持有者以过去的种种特权。

从上面的历史可以看到，土地制度从国家土地演变到军功田，再发展为自由田，最后又收回为国家土地，开始新的循环过程。土地制度这种周而复始的波动变化，决定了政治结构

^①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0页。

^② 同①，第60页。

^③ 同①，第61页。

在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间长期摇摆不定。很明显，正是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变化框架，后来构成了韦伯用以分析世袭制国家政治结构的基本思路。由此，韦伯提出了与俸禄制相联系的中央集权和与封建制相联系的地方独立性之间的相循关系，并以此作为分析世袭制国家的官僚制度、税收制度、军事制度、行会制度、家族制度等种种现象的基础。韦伯认为，世袭制国家的政治结构造成了一种交替的政治变动。当权力中心衰弱时，就会产生土地封建化倾向，地方贵族的政治独立性便由此增强；反之在权力中心强大时，“封地”就会转化为短期俸禄，贵族势力便遭到抑制。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按照韦伯对世袭制国家的种种分析来看，真正阻碍这些国家发展的似乎并不是中央集权，而是行政的无效力。他认为，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来讲，国家干预、中央集权并非坏事，相反还是相当重要的。但是，在世袭制国家，政府机构的合理化进程被这种政治结构阻塞了，行政无效是这些国家的常态。世袭制国家的悖论在于：它的存续有赖于防止官吏将俸禄转变为世袭权力，但这种防止手段或抑制方法却不能不以行政管理的无效性作为代价。比如，中国具有历史上最古老、最庞大，似乎也是最完备的官僚行政机器。然而，构成这部庞大机器的受薪阶层则与地方宗法势力一起形成了与中央政府的对峙，为了防止受薪官员成为拥有独自势力范围的封建贵族，中央政府禁止官员在其家乡所在地区任职，并每三年调换一个任职地区。仅此一举就足以使任何一任官员都必须依赖当地乡绅势力，因为他们不能在当地扎根也就无法了解当地情况。结果就等于把实权送给了地方势力。而官吏则在当地乡绅协助下通过隐瞒大约40%的征税土地和实际交税人数，从中渔利。在这种情况下，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地租替代实物地租的过程不是在削弱传统的因循守旧，而是为官僚阶级谋取暴利创造条件。它加强官吏靠固定地租或债券利息生活的观念，加强了他们竭力维持使他们能收取苛捐杂税的那些经济条件的兴趣，但它却威胁着政府财政和中央集权。于是旨在加强中央权力的“改革”或在一次革命之后形成新的中央集权，每每伴随着货币经济向物物交换的经济状态倒退的过程。

韦伯的“世袭制”概念并不局限于东方，欧洲的罗马帝国也是世袭的。但在西方，世袭制结构似乎无力阻挡封建化的扩展。几经摇摆，封建制终于突破了世袭制结构而占据了主导地位，“封建的无政府状态”是西欧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封建等级权力的混乱状态，突出地反映在两种对立的观念上，作为大土地所有者的封建君主只有通过寻求与神的联系来达到维护自己超过其他封建领主的优势。君主之所以是君主只是由于他有义务直接面对上帝，而不是因为他能凌驾于实际和他平等的同一集团的其他封建领主。在另一方面，封建领主们作为同样的大地主则竭力地对抗着君主的权力。他们认为君主只不过是他们中间平等的一员，他的职责不应是寻求神授君权，而应来指望他的领主同伴。所以，在对立的一端是君主强调神权政治观念，另一端则是封建领主们强调相互契约的职责。许多有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的出现都与这种转折相联系。

为什么欧洲就能突破世袭制结构、充分发展封建制度，而东方社会却因世袭制结构而陷入了长期停滞呢？韦伯的回答颇有意思：

“西方的特殊性、充分发展的封建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的构成是以骑兵为基础的。”^①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英文版），第1078页。

韦伯这里所说的“骑兵”，是指由自己装备成为全副武装的封建领主的骑兵军队。在韦伯看来，考察一个社会，除了要弄清楚土地所有者性质之外，另一重要问题是弄清暴力手段拥有者的性质，也就是武装力量或军队建制问题。世袭制帝国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国家必须从税收中提取一部分开支来维持一支常备军，以此把平民与暴力手段的拥有者分离开来。暴力手段的这种制度化虽然也是现代国家的基本特征，但从历史上看，它最先是同世袭制帝国相联系的。与世袭制帝国不同的是另外两种武装：一种是在经济上占优势地位的阶级拥有的武装或雇佣的职业军人（骑士、武士），用来保护自己的领地和财产，封臣的骑兵就是这一种；另一种是平民武装，通常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被动员起来以保卫本地居民的，中世纪的城市自卫武装属于这一种。韦伯认为这两种军事武装特别是前一种，乃是欧洲封建制的最重要的特征。

由于封建土地所有者拥有自己的武装，因而他有相当大的自治权，他与君主的关系不是行政上的从属关系，而只是同伴关系。在欧洲历史上，封建武装最初就是从“伙伴”发展而来的，这种关系构成了“共有一个首领并在亲密团体中获取收益的、相互忠诚的个体集团”。所以，凭借自备武装及相互间的誓约，封建大地主便能迫使国王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他只是相互平等的同伴中的一个。而事实上封建君主也无以成为一个拿薪金的官僚组织的中心首脑，用韦伯的话说，他只是在一个“拥有骑士的庄园军事秩序”中居首位的乡村文盲。反之，世袭制帝国则实行军事垄断。军人试图将他的俸禄转变为终身的封建权利的种种努力，终究没能抵挡住帝国军队的打击。

韦伯相信，军事组织由谁来武装，是自行装备，还是由军事领主来装备，或者由君主、国家来武装，这个问题对于社会史来说，几乎就和经济生产手段究竟归谁所有的问题一样带有根本性。欧洲的城市与城市自卫武装相联系，封建制度与封建骑兵相联系，而世袭制帝国则与君主的军事垄断相联系。正因为如此，罗马帝国的结构只在西方历史上留下了一个淡漠的记忆，而东方社会则维持了它的帝国政治机构，尽管这是一个衰弱的结构。

是否可以这样说：马克思在东西方的差别上强调了土地所有权问题；韦伯在同一问题上强调了暴力手段拥有权问题？我认为，这样区分的意义只存在于分析的技术手段和理论兴趣方面。但如果以此来深究韦伯与马克思在哲学立场上的分歧，则是不公平的。因为韦伯并不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个历史唯心论者，更没有理由把他归属到“暴力决定论”一列中去。

事实上，韦伯只是把东方君主的军事垄断看作是东方专制集权的一个表现形式。而专制集权的基础在他看来，如同马克思所言，正是在于土地所有制。韦伯并没有把东西方社会的政治结构的差异看得过分绝对。“世袭制”或“俸禄制”等概念并不必然带有地理学上的含义，甚至这些概念从辞源上讲还是“西方的”。但是，当他直接面对东西方的具体区别——军事制度的区别时，就直接与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接上了源头。他写道：

“区别是以这样一个事实为基础的，即在埃及、西亚、印度和中国的文化演进中，灌溉是具有关键性的问题。治水问题决定了官僚阶级的存在、依附阶级的强制性劳役以及从属阶级对帝王的官僚集团的职能的依附。帝王的权力也通过军事垄断权形式来表达的办法，正是亚洲军事组织和西方军事组织分歧的基础。”^①

军事组织的形式和结构毕竟不是随意的，通常情况下，它总是与一定的财产制度相联系。马克思在分析古典古代（希腊、罗马）的所有制形式时曾作过说明：由于这种所有制形式是以

①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第272页。

公社为基础的土地个人所有制，“因此，战争就或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因此，这种由家庭组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而这是公社以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住宅集中于城市，是这种军事组织的基础。”^①在这种情况下，公社成员从事战争活动就直接表现为“剩余劳动”，“公社成员不是通过创造财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而是通过为了在对内对外方面保持联合体这种共同利益（想象的和真实的共同利益）所进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②因此，在马克思看来，欧洲历史上最初的军事组织结构实际上就是一种劳动协作形式，它是与以公社为基础的土地个人所有制相联系的。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欧洲的氏族公社瓦解过程中，战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不说氏族贵族的确立直接与占有奴隶（战俘）从事生产活动相关联，就是从氏族内部的分化来看，战争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早在梭伦改革时代，雅典公民就被划分为四个等级。等级划分的标准有两个：一是田产收入，二是军事装备。田产收入多的第一、第二等级应能装备配有马匹、武器、粮秣的骑兵；而第三等级则称“牛轭级”，即只能自备牛车者；田产收入在二百麦斗以下的第四等级，就只能充任不穿甲胄的步兵。在经济上处于依附地位的人是不能从事军事训练或置办军事装备的。因而，在那些握有财产能够服军役并能装备自己的人和那些因无力做到这一点而不能维持充分自由民地位的人之间便产生了一道越来越宽的鸿沟。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是：一方面，上层阶级因长于战争并能自行置办装备，通过战争活动而在不同程度上积累了战利品；另一方面，非军事人员因做不到这些而日益屈服于各种赋役之下，这些人大都是不再能装备自己去服军役的农民，他们不得不投靠在一个经济上有势力者的门下。

相比之下，东方没有这种军事组织的原因也很清楚了。用马克思的话说，在亚细亚形式下，没有土地私有制，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是占有者。因而对公社来说，“征服（其他共同体）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③直接生产者既不必然也无可能（从军事装备所需的开销上说）拥有广泛的暴力手段。军事武装如同生产条件一样，都是为专制君主所垄断，而这也正是韦伯在强调把握土地所有者性质、暴力手段拥有者性质之后，所强调的第三个必须注意的问题：土地所有权与军事权力之间的关系。他深信，财产所有权与暴力控制权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总之，在韦伯的世袭制理论中，我们可以发现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不少印记。由于篇幅所限，我删略了本该继续讨论的一些问题，例如城市，这个有关资本主义起源的相当重要的问题。然而，仅仅上述这些内容，也足以证明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在当代发展理论中的深刻影响和强大生命力。也许这种证明从被称作“资产阶级的马克思”的韦伯理论中获得，似乎有点令人吃惊。但是，理论的正确性是不会因为人们对它的态度而消失的。只要对问题的探讨还需以客观现实作为基础，那么，正确的思想甚至也会迫使它的论敌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它的影响。

一九九一年八月于浙江大学

责任编辑：唐 军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5、477、493页。